

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1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1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3
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3
第六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浙江新和成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每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报告。

第六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七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

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

第九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理事会审议通过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二）理事长确保基金会的信息公开透明，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确保基金会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

（三）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四）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五）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第五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秘书长负责部署相关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秘书处应制定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并将信息公开的职责落实到每位员工的工作中。

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二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综合部制订与解释。